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许金祥、周军、费妙奇: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09,410.96 元。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士良、时任总裁许金祥、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军、财务总监费妙奇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报告,并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1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475 万元到 13,7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42.19 万元到 5,612.19 万元,同比增加 41.10%到 69.01%。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20 万元到 15,7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79.19 万元到 5,675.19 万元,同比增加 30.67%到 56.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475 万元到 13,7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42.19 万元到 5,612.19 万元,同比增加 41.10%到 69.01%。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20 万元到 15,7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79.19 万元到 5,675.19 万元,同比增加 30.67%到 56.52%。

3、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40.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32.8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优化生产经营效率,加大研发和渠道终端投入,保持总体经营费用的稳定,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645 万元至 1,971 万元,主要系股权处置投资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0.00 万元到 13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4,951.47 万元到 92,951.47 万元,同比增加 188.58%到 206.34%。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2,542.83 万元到 150,542.8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8,610.00 万元到 106,610.00 万元,同比增加 224.46%到 242.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0.00 万元到 13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4,951.47 万元到 92,951.47 万元,同比增加 188.58%到 206.34%。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2,542.83 万元到 150,542.8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8,610.00 万元到 106,610.00 万元,同比增加 224.46%到 242.6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48.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932.83 万元。

(二)每股收益:2.4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亚非拉地区户用储能市场需求持续爆发式上升,公司户用储能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应用于小型工商业场景的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业务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61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62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 号)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60,4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837,497.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92,488.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7,345,009.01 元。2023 年 7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0642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 1901002029200212212 | 829,141,300.00 |
| |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 1901002029200212611 | 0.00 |
|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368100100101296581 | 104,907,000.00 |
| |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368100100101296608 | 0.00 |
|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 431304888013002255435 | 44,000,000.00 |
| |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 431304888013002256810 | 0.00 |
|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 431304888013002255359 | 104,789,2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 731904151310555 | 16,364,972.81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专户款项分批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永林、何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2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1: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永林、何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 4,690,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67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股东上海建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90,434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3675%。上海建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147,86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542,57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675%。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海建元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4,690,434 | 4.3675% | IPO 前取得:4,690,43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2023/4/11 ~2023/7/1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0 | 0 | 4,690,434 | 4.367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上海建元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上海建元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军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绍监解留通[2023]1 号),绍兴市监察机关已解除对郭军先生的留置措施。

郭军先生将正常履行董事长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65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临 2022-066、临 2022-075、临 2022-087、临 2022-098、临 2023-002、临 2023-014、临 2023-019、临 2023-025、临 2023-041、临 2023-05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0 万元-65,000 万元,同比下降 82.19%-8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20 万元-59,120 万元,同比下降 84.04%-85.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0 万元-6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030.45 万元-305,030.45 万元,同比下降 82.19%-83.56%。

2.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120 万元-59,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373.56 万元-316,373.56 万元,同比下降 84.04%-85.39%。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30.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493.56 万元。

(二)每股收益:3.28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报告期内草甘膦、有机硅、黄磷、磷肥等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产销量同比亦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产品盈利能力大幅减弱,部分产品出现大额亏损。二季度末,草甘膦等部分产品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产品价格企稳反弹。

公司湿电子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等成长性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盈利能力表现良好,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重要来源。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28,373,418,159.72 | 130,654,624,986.43 |
| 负债总额 | 88,763,859,201.33 | 90,718,985,77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674,827,848.42 | 36,012,762,336.48 |
| | 2022 年 | 2023 年第一季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508,497.46 | 3,654,509,246.14 |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3,185,759,987.0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 1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3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076%。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 年 3 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 | |
|---|---|
|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 0.6 |
|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 | 0.1682% |
|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2022 年归母净利润 | 0.0124% |
|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 0.1 |
|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 29.9 |
| 总额度(亿元) | 30 |

注:本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银行理财 0.6 亿元,合计实现收益 47.42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状态 | 申购项目 | | 使用资金 | 时间区间 | 天数 | 年化利率% | 收益 |
|---|---|---|---|---|---|---|---|
| 已收回结清 | 银行理财 | 浙商银行昕泽稳健同享 1 号 | 1,000.00 | 2022.12.27-2023.1.5 | 9 | 2.48% | 0.62 |
| | | 中信银行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28 号 C | 1,000.00 | 2022.10.13-2023.4.13 | 183 | 2.02% | 10.27 |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45 期 | 1,000.00 | 2023.1.14-2023.4.14 | 91 | 2.68% | 6.78 |
| | | 中信银行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28 号 C | 1,000.00 | 2022.7.20-2023.4.13 | 268 | 2.02% | 15.04 |
| | |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3.2.2-2023.5.2 | 90 | 2.94% | 14.71 |
| | | 银行理财合计 | 6,000.00 | | | | 47.42 |
| | | 总计 | 6,000.00 | | | | 47.42 |

(三)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银行理财 0.1 亿元,预期收益为 25.39 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状态 | 申购项目 | | 使用资金 | 时间区间 | 天数 | 年化利率% | 收益 |
|---|---|---|---|---|---|---|---|
| 正在进行中 | 银行理财 |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FBAE68604G) | 1,000.00 | 2022.10.27- | 247 | 3.70% | 25.39 |
| | | 银行理财合计 | 1,000.00 | | | | 25.39 |
| | | 总计 | 1,000.00 | | | | 25.39 |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启兴")、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鸿启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为鸿启兴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创思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192.3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电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鸿启兴、创思电子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鸿启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创思电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鸿启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TWRX5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B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启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
|---|---|---|
| 总资产 | 4,011.49 | 4,034.82 |
| 负债总额 | 1,431.35 | 1,131.89 |
| 净资产 | 2,580.15 | 2,902.92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432.09 | 1,168.56 |
| 净利润 | -322.77 | -912.54 |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
|---|---|---|
| 总资产 | 43,317.52 | 46,790.55 |
| 负债总额 | 30,466.81 | 34,173.19 |
| 净资产 | 12,850.71 | 12,617.36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7,972.25 | 69,041.37 |
| 净利润 | 240.43 | 1,494.93 |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启兴 100%股权;创思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鸿启兴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债务人: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创思电子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债务人: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44,142.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35.98%,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29,653.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7.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